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

96 年 09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
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 目的：
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學生，能即時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變化氣質，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 範圍：
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，均可依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- 四、 銷過規定：
 - (一) 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「警告」懲罰之學生，自犯過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未再觸犯同類型之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依於在校學習期間規定手續提出銷過申請。
 - (二) 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「小過」懲罰之學生，自犯過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未再觸犯同類型之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於在校學習期間依規定手續提出銷過申請。
 - (三) 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「大過」懲罰之學生，自犯過公布之日起五個月內，未再觸犯同類型之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於在校學習期間依規定手續提出銷過申請。
 - (四) 凡在九年級上學期末受記過處分之學生，至畢業時止未再觸犯任何校規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雖時間無法達到五個月，於在校學習期間仍可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 - (五) 凡在九年級下學期受記小過以上懲罰之學生，若有特殊優良表現得於在校學習期間申請銷過。
 - (六) 本辦法奉核可後觸犯校規之學生，得按規定之辦法及程序，提請銷過。
- 五、 銷過程序：
 - (一) 學生銷過須由學生向導師請示提出，導師經由平日對學生考核瞭解審核合格後，再向生活教育組申請辦理，填具銷過申請表。
 - (二) 申請銷過為「警告」者，由導師簽章後送生活教育組轉陳學務主任核定之。
 - (三) 申請銷過為「小過」者，需經導師簽章後，並有兩位以上任課老師（不含導師）、專輔老師及輔導主任同意副署，方得送生活教育組彙整後，由學務主任核定。
 - (四) 申請銷過為「大過」者，需經導師簽章後，並有四位以上任課老師（不含導師）、專輔老師及輔導主任同意副署，方得送生活教育組彙整，轉陳校長核定之。
 - (五) 提請改過遷善經核定後，通知家長，同時在該生獎懲紀錄上做「經改過遷善辦法註銷」紀錄以資證明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